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3,974,875.31	1,583,424,984.06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7,260,606.18	1,251,233,811.95	14.0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510,656.07	20.22%	1,251,203,469.42	2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759,821.70	27.53%	226,318,231.77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742,416.32	28.51%	209,069,395.73	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2,553,955.24	-70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2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3%	-0.04%	16.80%	-0.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1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099,359.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77,777.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0,243.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7,626.23	
合计	17,248,836.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3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1.56%	153,870,247	76,935,123.5	质押	147,064,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4,048,600			
马晓兰	境内自然人	1.24%	8,865,4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4,460,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4,449,96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192,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云宝	51,246,247			人民币普通股	51,246,24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4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600	

马晓兰	8,86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5,4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0,726	人民币普通股	4,460,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449,967	人民币普通股	4,449,96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19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货币资金	215,115,204.96	605,515,477.78	-64.47%
2	应收票据	14,954,870.10	2,394,914.06	524.44%
3	应收账款	401,032,716.67	107,038,182.48	274.66%
4	预付款项	19,873,478.06	10,037,343.67	98.00%
5	其他应收款	13,414,396.38	5,291,733.27	153.50%
6	存货	359,203,748.93	245,981,996.95	46.03%
7	长期股权投资	193,304,027.23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6,602.84	4,818,950.67	70.71%
9	应付票据	18,849,366.00	31,827,824.41	-40.78%
10	预收款项	6,426,981.14	11,925,306.06	-46.11%
11	其他应付款	39,974,565.54	2,773,157.98	1341.48%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61.52	106,763.91	-34.56%
13	其他综合收益	221,093.44	-470,264.02	-147.01%
14	未分配利润	502,585,173.23	347,586,941.46	44.59%

（1）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64.4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未能同期收回，应收账款增加；支付现金分红7132.00万元以及支付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1.40亿元、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投资款5350.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524.44%，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274.66%，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适度赊销的政策，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72%，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98.0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购业务中预付的设备款等以预付账款方式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153.5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支付了购买土地保证金等，共同影响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比年初增加46.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1.93亿元，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所致。

(8) 报告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加70.7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股权激励费用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比增加所致。

(9) 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40.78%,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减少46.11%,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以预收账款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341.48%,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证金所致。

(12) 报告期末,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减少34.56%,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等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3) 报告期末, 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增加69.14万元, 主要原因是因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14) 报告期末, 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增长44.59%, 原因是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26亿元增加未分配利润以及分红减少净利润7132.00万元, 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0,057.45	7,554,117.69	35.42%
2	财务费用	-271,788.02	-482,108.14	-43.63%
3	资产减值损失	16,910,335.58	10,146,080.58	66.67%
4	投资收益	27,921,164.25	19,463,467.05	43.45%
5	营业外收入	24,714,546.96	15,240,950.95	62.16%
6	营业外支出	1,562,164.84	4,552,185.86	-65.68%
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1,357.46	145,333.38	375.70%

(1) 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35.42%,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 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1.03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增加, 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66.67%, 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长, 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43.45%,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利息, 收到南京盛宇涌鑫利益分配金额同比增长所致。

(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62.1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软件产品退税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减少65.6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根据苏地税发〔2014〕89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基金、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从2015年1月1日开始取消地方综合基金收费所致。

(7)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75.70%, 主要原因是合并境外子公司报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发生变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3,955.24	20,320,320.66	-703.1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22,545.43	-67,000,655.56	193.4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1,120.00	-23,907,840.00	183.18%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2,052.15	-524,365.56	358.09%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43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收入未能同期收回，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等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增长1.69亿元，比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等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增长3.12亿元，减少1.43亿元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30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8,000.00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2,473.89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1.94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379.3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支付的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增加522.40万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856.93万元，两者共同影响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187.77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宝股份”）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6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9,204,152股（含69,204,152股），发行价格为17.34元/股。如果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6月4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2015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1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核查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等事项尚需一定时间，为了保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质量，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公司将在反馈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4）。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7.24元/股。计算公式：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7.34-0.10=17.24元/股。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					

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三龙、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也不会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 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	2007 年 01 月 10 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然、胡三龙、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 864 万股），自工商变更之日（2006 年 4 月 2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 4,320 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4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62.9	至	40,906.71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219.0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 IC 卡等产品销售同比将继续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